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与靳宇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人寿”或“我公司”）与靳宇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我公司和靳宇于 2017 年 2 月签订《租赁合同书》，我公司租赁靳宇所有的位于杭州市平海国际大厦 15-17 层共计 2202.92 平方米房屋作为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职场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首年租金为 3.5 元/平方米/天，合计 2821940.52 元。2017-2020 年逐年以 3%递增；2021-2025 年根据租赁市场行情以不低于 3%的涨幅递增。

二、交易对手情况

靳宇为戴皓近亲属。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

该笔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
2017年我公司与靳宇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0
元。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0日